

关于做好 2015 届研究生学位申请及答辩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程序，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现将 2015 届研究生学位申请及答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撰写

1.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时，“致谢”统一放在学位论文的最后；
2. 文献引用不再要求其标引内容字体为楷体，其字体和字号与正文要求相同，但对所引用的他人文献内容必须全部标注，否则视为学位论文文献引用标注不规范，按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二、学位论文检测

2015 届研究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审查表》，由导师先对其创新性、独自完成性、撰写规范性进行审查，若导师在审查中确认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可免予首检。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双证MBA)学位答辩申请由院(系)负责审批，其课程成绩单、档案袋、硕士欠学费名单及专用印章于 4 月下旬发至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处。
2. 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打印（研究生院主页—学位办下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2015 版》），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对答辩申请进行审核后，在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上加盖“研究生学位答辩专用章”方为有效。

3. 若硕士盲审评阅书的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再送本评阅人”、“不予答辩”的，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导师的邮箱。所有纸质版盲审评阅书统一返回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处。

4. 院（系）研究生秘书在对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批时，除核查研究生是否已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外，还应注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时，其研究生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只可列席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会工作

根据陕西省统一安排，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拟定于2015年7月4日之后进行派遣，因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会时间有所调整：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定于2015年6月下旬择日召开；
2. 各院（系）务必于2015年6月19日前将本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五、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凭离校手续单及相关证件到各院（系）领取毕业、学位证书（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各院（系）于指定时间将离校手续单及《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发放表》交至学位办公室。

请各院（系）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2015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离校等工作。

